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oT Holding Limited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

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出售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招攬的一部份。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

- (f) 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可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派發本公告或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UBoT Holding Limited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6.01C條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越秀証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遠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湯遠濤先生、陳啟亮先生、石錦斌先生及譚明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梓麟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勁柏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